

民法典中关于城市管理的那些规定

民法典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截至目前体量最为庞大的法律，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市场经济的基本法，与人民群众的生活、生产密不可分，同各行各业发展息息相关，同时也与城市管理工作休戚相关。

那么民法典对城市管理工作有哪些规定呢？让我们一起来学习吧！

第二百八十六条

业主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相关行为应当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对于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业主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费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请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业主或者其他行为人拒不履行相关义务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解读

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在一些居民社区中较为普

遍，很多时候物业公司推卸责任，视而不见，业主个人因没有法定诉权，只能选择忍气吞声。因此，尽管个别业主侵害园区公益的行为屡见不鲜，但诉诸法院的案件却寥寥无几。

民法典对此的有关规定，赋予了业主、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等相关当事人对侵害园区公益行为的诉权，也规定了相关部门依法处理的职责，可以有效防范和制止此类问题的发生。

第二百九十四条

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土壤污染物、噪声、光辐射、电磁辐射等有害物质。

解读

民法典弥补了现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空白，为生态环境执法化解矛盾纠纷提供法律依据。民法典确立了土地利用中的生态保护导向，进一步将生态环保约束扩展到生活层面。为人们生产和消费行为的绿色转向、建设生态文明提供了法律制度支撑，为民事活动提供内在的约束、为从源头上避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供了明确的民法依据。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

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解读

民法典在兼顾法理与情理、体系价值与个案公正、规则建构与社会现实之间寻找到了新的平衡点，让高空抛物致人损害责任承担的规则更加细化完善。

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条

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公共道路管理人不能证明已经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解读

民法典明确了堆放人，道路管理人没有尽到相应义务的，也应承担部分责任。

民法典在编纂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回应社会热点诉求，满足新时代人民法治需求，全方位保护人民民事权利。城管执法队员在日常工作中，也要执法为民，普法惠民，把民法典贯彻落实到城市管理工作和日常生活中，规范执法行为，认真履行各项工作职责，推动城市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